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决定，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决议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为此，谨报告以下措施：

- 2018 年 1 月 30 日，泰王国内阁批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并指示所有相关机构遵守其规定。
- 泰王国外交部已通知有关私营部门，必须遵守决议采取的制裁措施。

